

#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的总经理叶雄先生，拟聘任的副总经理李晓虎先生、陈涛先生、苏营轩先生以及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张楠先生均具备所聘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管理经验等任职要求，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3.2.4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其中，张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5条所列情形。

因此，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叶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晓虎先生、陈涛

先生、苏营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及财务负责人，并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2月14日